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文件

顺教审复〔2018〕16号

关于同意筹设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智适应教育

培训中心的批复

广东顺德智适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:

送来《关于筹办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智适应教育培训中心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(受理编号: 2018010303)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2号保利中汇花园商铺95筹设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智适应教育培训中心。
- 二、请你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(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)、《教育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民办学校分类〉》(教发[2016]19号)、《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教发[2016]20号)、《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工商企注字[2017]156号)、《佛山市促进民办教育发

展实施办法》(佛府办[2007]215号)等要求,以不低于广东省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中心建设标准进行筹设。筹设期间,必须取得《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》及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》。

三、筹设期间,不得开展招生工作及任何教育活动。

四、筹设完毕,须书面向我局提出正式设立申请,提交筹设情况报告、资产有效证明、章程、理事会(或者决策机构组织人员)等资料。

五、此批复自签收之日起三年内有效,即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。在有效期内不能获准正式设立,本批复失效。

此复

